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基礎法學學士微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必修（擇一修習，僅採計 2 學分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法學緒論（一）	法律	2		法學緒論	法律	3/2, 2	
選修（至少 6 學分）							
民法總則	法律	4		法制史（一）	法律	2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法制史（二）	法律	2	
法學方法論	法律	2, 2	,	法律社會學	法律	2	
法理學	法律	2, 2	,	性別與法律	法律	2	
合計	必修 2 學分 + 選修 _____ 學分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09.11.25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律學系（含雙主修、輔系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8 學分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 6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			
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40px;"></td> <td style="border: none; 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